

附稿

139

湖北省政府

文收總

省建字第

8723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件附

事由

准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准予撥收利用... 仰各該管機關... 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譚懋承

王東

王東

稿擬

稿

馬子安

石如平

鄭永懷

董子安

李任

王東

檔案

去文

年

三月一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

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

三月六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核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33

江百

另有二稿

6

台儀

代電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五

年 縣政府

准

貴部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施保情字第

3539

魏成虞代電

五

年 縣政府 該 縣所屬涉潭及清江灣防空專線亟應

架設請准予轉飭將五岸至採花一兩段綫內屬五岸地方站

架之一根綫線撤收移用等由除

電飭五岸縣政府

并交由建設

廳轉飭交通子業並擬具板外

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合行電仰並此知照此致

案至採花綫線一根撤收利用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主應主。。

戊有 商達路印。

湖北

湖北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李

山

為准電囑制止撤改五峯至林花長途活線以利通九峯至電復答回由

1357



事由擬辦批辦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施保備

353

33/11/9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8723

湖北省政府：本年省府特字第一八號開元代省敬悉查五峯之馬潭及清水灣
兩地為湘鄂邊境空防衝要之區應架設專線直達五峯縣城以利連絡惟以
該地交通器材困難無法實施查經本部電飭五峯監視隊兼隊長將轄境
內之次要活線撤收改架該段專線至卷關抵該縣本年奉防字第九九號申核
以卷關至五峯縣城至林花一區線路有一根係地方以府架設後由有長途

害後句加架一根合為雙線以利防空通訊均由省話句保管唯迄今仍係
使用單線通話并未能達成雙線通訊之目的抄該撤回一根為改架法彈
防空專線之係俾便省有物力財力并充實建設所特勵五峯營業所合办
等情查所稱五峯五株系一可雙線內有一根係五峯地方所架設按由有
話句接管理既不能達到雙線通訊之作用而該所五峯之防空專線又屬刻不
容緩應請轉飭先予撤收以应急用前由相應電復查照辦理并希具
復為荷湖峯省保安司令部代辦 保特印

本案經以電請調撥交廣交電訊但原
但各報稱可允撥收特此函復

承辦人馬良謹誌

青目